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趙珮君

電話：03-9251000分機2638

電子信箱：ducky052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1605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092191_104D2035651.xls、104D092191_104D2035652.doc、104D092191_104D2035653.doc、104D092191_104D2035654.doc、104D092191_104D2035655.xls、104D092191_104D2035656.pdf)

主旨：為辦理「104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案，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9月14日府農務字第1040155298號函辦理。
- 二、為教導學生了解有機栽培與生態環境永續保護的重要性，並將安全農業觀念帶入家庭，進而建立節能減碳在地消費觀念，本府農業處補助羅東鎮農會等單位辦理旨揭計畫，配合安排食農教育課程，教導學生農業知識，並提供品嚐有機白米，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米食教育推廣：

- 1、推廣單位：羅東鎮農會、五結鄉農會、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礁溪鄉農會、蘇澳地區農會、宜蘭縣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合作社及三星地區農會等單位。

2、實施地點：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3、計畫期間：104年9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



- 4、教育對象：各級國民中小學學生。
- 5、教育推廣日期及時間由各校自行排定，請貴校依排定之節數(附件1)與配合之農會產銷班連絡窗口排定食農教育實施課程時間，並於104年10月2日(星期五)前至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區完成線上填報，俾憑彙辦。

(二)在地有機白米品嚐：

- 1、分配數量：國小以下幼童70公克/餐；國小學童90公克/餐；國中(含)以上學生及教職員工110公克/餐為原則；依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100公克/餐×20次/本學期(附件1)，各校得視實際供應量增加供應次數。
- 2、自設廚房學校及團膳廠商應提供固定及適當之場所儲放有機米，並詳實紀錄有機米之使用及結存數量，俾利本府人員查核。本案有機米應全部供學校午餐之用，不得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
- 3、各校應訂定防範有機白米外流之管理機制，並請學校監廚人員加強有機米用量控管，避免發生有機米外流之情事。
- 4、各校於申購104年10月份至105年1月份農糧署優惠食米時，應扣除本案有機米分配數量，並將為申購之優惠食米數量(公斤)×17.8元，以加菜金方式回饋學生，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 (三)請於105年1月29日(星期五)前將有機米用量登記表(附件2)、推廣計畫成果(附件3)及提領簽收單(附件4)報府彙辦，免備文。



三、檢附農會及產銷班聯絡資訊（附件5）及本案標張貼紙（附件6，驗收時請認明）各乙份。

四、副本抄送本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校園營養師，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午餐團膳業者：請協助承包午餐學校依分配數量載送有機米事宜並配合辦理。

（二）校園營養師：督導所轄責任區學校確實執行有機米使用紀錄狀況及防範外流之管控機制。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宜蘭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李營養師叔蓮、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王營養師怡文、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吳營養師麗美、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陳營養師雅音、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張營養師鈺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黃營養師莉汶、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李營養師羿瑩、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林營養師若涵、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2015-09-24
08:47:09
交換章



裝



訂

線